

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 防治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 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一、四大慢病重大专项的定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要求，中央将部委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分别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解决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难题为重点，坚持中西医并重，围绕形成慢病防治“中国方案”部署相关发病机制、防筛技术、临床诊疗等方面研究和攻关。

二、推荐单位要求

（一）推荐单位名单哪里可见？

推荐单位名单详见申报书填报界面“推荐单位”栏，下拉菜单式选项显示。

（二）如何选择推荐单位？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自行选择推荐单位，可提前联系相关推荐单位，确认其具备推荐相关项目的资格，有推荐意愿，可按时推荐。

三、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如项目执行期为“48”个月，则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申报书中“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一栏填写数字须不小于“24”。

（二）如何理解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所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

项目（课题）负责人的既往工作经历、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等情况原则上应与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可在申报书中“项目及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部分进行相关介绍。

（三）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聘用的有效材料包括哪些？

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聘用的有效材料包括单位正式聘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聘期须覆盖或部分覆盖项目执行期；聘用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护照、港澳通行证等）须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单位盖章的说明材料。

（四）人员限项问题具体要求有哪些？

指南规定的限项要求：

1.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研四大慢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不超过1个。

2.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总数不超过 2 个。

3.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

4.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以上相关要求详见指南。

需要注意的情况：

1.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在研项目（含青年科学家和青年人才培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均不可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骨干、其他研究人员申报四大慢病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

2.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本年度四大慢病重大专项其他项目的课题负责人。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

申报人员限项计数规则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该项目中的 1 个课题负责人，计 1 项。

2. 项目负责人若只作为该项目 1 个课题的骨干，计 1 项，作为该项目 2 个课题的骨干，计 2 项。

3. 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的 1 个课题作为骨干，同时在其他项目的 1 个课题中作为骨干，计 2 项。

4. 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和骨干 3 类人员，在同一项

目的参加单位为 2 个独立法人单位的，须出具双聘证明，计 2 项。

四、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如何理解临床研究类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医疗机构，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可以为其他类别单位。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总体要求有哪些？

1. 单位盖章或人员签字须为原件扫描，不得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或使用图片 PS 等技术手段合成。
2. 原则上不可使用技术合同章、科研章等代章。
3. 不得修改申报系统模板中的信息。

（二）联合申报协议的要求有哪些？

1. 申报系统不提供联合申报协议模板，协议内容中须明确各方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等，同时具有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章）、项目（任务）负责人签字和签署日期等信息。
2. 协议签署方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如项目负责人与课题负责人来自同一单位，双方须签订协议；如多个课题负责人来自同一单位，须分别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

（三）诚信承诺书的要求有哪些？

1. 单位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牵头承担

单位、其他参与单位应分别提供，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2. 个人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分别提供，要求签署姓名及日期。

（四）企业申报须提供哪些资质证明？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五）如何计算配套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比例？

1. “经费预算”中总预算为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其他渠道获得资金的总和。

2. 部分指南方向要求项目配套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应不低于 N: 1 匹配，如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 千万元，则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获得资金之和不得低于 N 千万元，项目总预算不得低于 (N+1) 千万元。

（六）配套资金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1. 有配套资金的项目，须在申报书“经费预算”中根据来源填明具体金额，同时提供金额及来源均与之匹配的“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已提供模板），写明“为 XX 项目的 XX 课题提供 （具体金额） 万元的资金”，不得仅填写配套比例，承诺书须加盖出资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2. 如配套资金来源含地方财政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地方科技/卫生/财政等政府部门；如含单位自筹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项目（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如含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则出资单位无特别要求，但不得为个人出资或其他项目/课题的研究经费等。

（七）其他必备附件材料有哪些？

1. 研究内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均须分别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研究内容不涉及的项目和/或课题须分别提供不涉及相关研究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如项目获批立项，在签署任务书时所有参与单位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2. 研究内容涉及生物安全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均须分别提供在具备相关生物安全条件的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研究内容不涉及的项目和/或课题须分别提供不涉及生物安全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如项目获批立项，在签署任务书时所有参与单位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3. 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包括人或动物）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均须分别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核证明（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需要的，可书面形式委托有能力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加

盖相应伦理委员会专用章（伦理委员会无章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说明材料）并签署日期；研究内容不涉及的项目和/或课题须分别提供不涉及相关科技伦理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如项目获批立项，在签署任务书时所有参与单位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4. 数据汇交承诺书，由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5. 项目预算书中须分别提供“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委托函”（已提供模板），加盖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本文仅适用于四大慢病重大专项 2025 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不适用于四大慢病重大专项其他年度或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有未提及的其他情况或疑问可进行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详见指南。